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社會工作師 葉姿岑
電話：04-7532230
傳真：04-7285856
電子信箱：ytt93062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工助字第11202367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公文、修正條文及對照表各1份（電子檔3份）
(376470000A_1120236795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20236795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20236795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社會工作師法部分條文修正公布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6月16日衛部救字第11201247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社會工作師法部份條文業奉總統112年6月9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48971號令修正公布，並已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667號(另見總統府網站：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)。
- 三、檢附衛生福利部公文、旨揭法案修正條文及對照表各1份，惠請轉知所屬單位及社會工作師。

正本：彰化縣社會工作師公會、彰化縣衛生局、本府教育處、教育部學生諮商輔導中心、彰化縣學生諮商輔導中心、彰化縣少年輔導委員會、本縣各社會福利團體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、本府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、本府社會處兒童及少年福利科、本府社會處社會發展科、本府社會處長青福利科、本府社會處保護服務科、本府社會處婦女及新住民福利科



醫政科 收文:112/06/21



A21120037088 有附件